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69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，不服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08號裁定（下稱前確定裁定）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聲請再審，經原審認應專屬本院管轄，以112年度聲再字第6號裁定（下稱原審移送裁定）移送本院。嗣聲請人對原審移送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抗告。聲請人復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經核聲請再審狀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並未具體表明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對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專屬本院管轄，原審移送裁定依職權將之移送本院審理，核無違誤之論據，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5 法官 高 愈 杰

06 法官 蔡 如 琪

07 法官 林 麗 真

08 法官 簡 慧 娟

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蕭 君 卉